

栾川县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全县各级行政机关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县委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积极融入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进一步提升公开能力，增强公开实效，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发挥积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方面。通过召开会议、下发通知，明确责任单位，按照省、市指导目录，结合我县实际，进一步梳理公开事项，编制公开标准，规范公开流程，完善公开方式，制定并发布重大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征地补偿、扶贫救灾、城市综合执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等县级26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涵盖各单位重点事项，明确公开范围，自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的公开时限，拓展公开方式，除了网站及公告公示栏，还应在政务服务大厅各办事窗口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群众监督。各乡镇政府也依托实际，制定完善所辖区域的公开标准目录，大致共涉及8个领域29项，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水平。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依据政务公开目录清单，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审核机制，将是否公开纳入公文流转必备环节，由拟稿单位主要负责人提出拟定公开意见，我办进行审核，在公文流转之初就明确公文公开属性，同时进行登记备案，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全年共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6000余条；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件，全部按时办结；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常务副县长工作分工，并在中国·栾川网进行公布，政务公开牵头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具体落实。严格按照要求配齐配足工作人员，目前工作人员有2人。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对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县政府办公室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导，对全年政务公开工作建立台账，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定期检查通报，年底考核督促，将工作方案和完成情况在政府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各乡镇政府及县直各部门也结合工作实际，强化组织领导，理顺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日常管理和责任落实。

（四）政府信息公开建设方面。将“中国栾川网”作为我县推进基层政务公开的主阵地和第一官方途径，加强内容建设，及时公开社会关切。督促各单位及时更新网站内容，定期进行运营维护，发布内容实行三级审核制，即撰稿人初审、单位分管副职复审、上报至融媒体中心审核发布，按照“谁撰写、谁负责”的原则，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处理、纠正。进一步规范管理政务新媒体，经过前期排查、整治、注销，目前纳入监管的新媒体账号共19个，并严格按标准督促各相关单位按时更新，严格把关发布内容，确保不出问题。各乡镇均依据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在各村显眼位置设置公示栏，及时公布村级事项，建立村民小组微信群，对重要事项由小组长发布到群里，依托党员队伍，探索建立网格员机制，及时将有关政策传达到每个网格。

（五）监督保障方面。对县政府常务会议等重大决策部署会议，由县融媒体中心全程参与报道，通过网站、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开，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利益相关方列席会议，旁听事项研究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根据当前群众关切问题，及时发布意见征集，征求群众意见。将招聘信息、价格听证会、民生实事征集等重要事项发布公示公告。将网民诉求、好差评纳入110联动进行全程跟踪办理，并通过周报制度，由相关县领导进行批示，重点督办疑难事项，确保群众反映问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答复。2021年，共受理群众诉求8993件，其中电话诉求6884件，网民诉求2109件，回访率100%，办结率98.53%，群众满意率98.01%。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政务公开专栏，公开事项清单、办理流程、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等事项，大厅共进驻企事业单位36家，开设7大专区80个工作窗口，可受理1798项行政服务事项。对办理事项进行全流程公开，积极落实好差评工作机制，目前县级大厅已实现平价平板、自助服务终端、豫事办动态二维码和网上办事大厅等多渠道评价功能，及时对接省投诉咨询平台、“好差评”系统，实现在线投诉咨询、实时评价。进一步指导各乡镇健全完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级便民服务点建设，及时主动公开乡村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建立群众投诉举报制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2	2	2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95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744		
行政强制	26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3417.0056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2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2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2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与上级相关要求和公众期望还存在一定差距，政务公开相关工作机制和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形式单一，需要不断改进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方法；个别部门文件公开解读的意识有待加强。2022年，我县要进一步压实各单位公开主体责任，找准问题，指导落实，主动公开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疑难杂症，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健全解读回应机制，将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确保各项公开事宜见实见效，切实提升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